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關連交易 成立曹妃甸清能公司

河北公司於2021年12月29日與華能財資簽署了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河北公司將與華能財資共同出資設立曹妃甸清能公司，河北公司將以人民幣11,961.6萬元出資，華能財資將以等值於人民幣5,126.4萬元的美元出資。本次交易完成後，河北公司將持有曹妃甸清能公司70%的權益，華能財資將持有曹妃甸清能公司30%的權益。本次交易完成後，曹妃甸清能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會併入河北公司之財務報表。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財資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26%的權益。華能財資是華能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華能財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告所作披露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一、關連交易概述

河北公司於2021年12月29日與華能財資簽署了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河北公司將與華能財資共同出資設立曹妃甸清能公司，河北公司將以人民幣11,961.6萬元出資，華能財資將以等值於人民幣5,126.4萬元的美元出資。本次交易完成後，河北公司將持有曹妃甸清能公司70%的權益，華能財資將持有曹妃甸清能公司30%的權益。本次交易完成後，曹妃甸清能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會併入河北公司之財務報表。

河北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支付出資的對價。

二、本公司、河北公司及華能財資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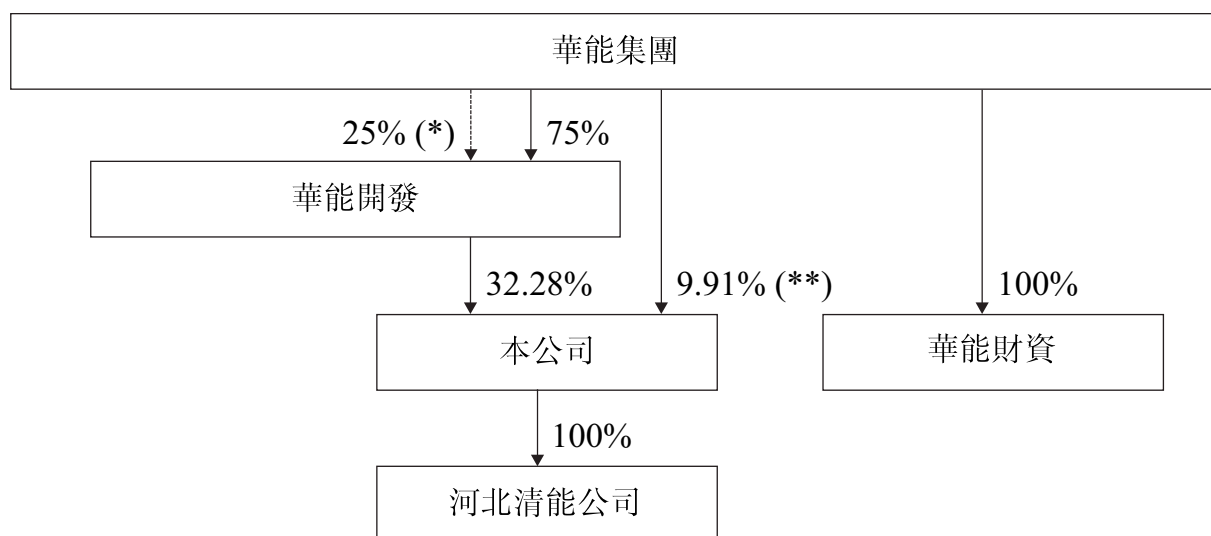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115,014兆瓦；權益發電裝機容量為101,388兆瓦。

河北公司成立於2021年1月21日，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項目的開發、建設、運營業務等。

華能財資於2018年2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是華能集團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發行債券、向子公司注資及貸款、投資及持有集團成員單位股權等。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是以經營電力產業為主的國有中央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財資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26%的權益。華能財資是華能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華能財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與華能財資的關連關係如下圖所示：



* 華能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尚華投資100%的股權，而尚華投資持有華能開發25%的股權，因此華能集團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

** 華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財資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26%的權益。

三、關連交易的主要內容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2、合同方

(1) 河北公司

(2) 華能財資

3、註冊資金、佔股比例

曹妃甸清能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88萬元，其中河北公司出資人民幣11,961.6萬元，以人民幣出資，持股比例70%；華能財資出資人民幣5,126.4萬元，以美元出資，按照華能財資出資日當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進行美元和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折算，持股比例30%。

4、組織架構

曹妃甸清能公司設立董事會。曹妃甸清能公司董事會由3名董事組成，河北公司委派2人、華能財資委派1人。董事會的董事長應當由河北公司委派的董事擔任。曹妃甸清能公司設監事會，設監事3人，其中河北公司、華能財資各委派1人，職工監事1人。監事會的監事會主席應當由華能財資委派的監事擔任。

5、共同出售權

如果河北公司對外轉讓曹妃甸清能公司股權的事項可能導致華能集團失去對曹妃甸清能公司的實際控制，則華能財資有權按照受讓方提出的相同的價格和條款條件，與河北公司一同向受讓方轉讓其持有的曹妃甸清能公司股權（「**共同出售權**」）。如華能財資根據合資協議的規定行使共同出售權的，河北公司有義務促使受讓方以相同的價格和條款條件收購華能財資行使共同出售權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曹妃甸清能公司股權。如果受讓方以任何方式拒絕從行使合資協議項下的共同出售權的華能財資處購買股權，則河北公司不得向受讓方出售任何股權，除非在該出售或轉讓的同時，河北公司從華能財資處購買該等股權。

6、 合同生效

合資協議自協議各方簽署之日起生效。

四、 本次交易的定價情況

河北公司將以人民幣11,961.6萬元出資，華能財資將以等值於人民幣5,126.4萬元的美元出資。本次交易完成後，河北公司將持有曹妃甸清能公司70%的權益，華能財資將持有曹妃甸清能公司30%的權益。

五、 關連交易的目的以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為提高本公司清潔能源裝機佔比，優化產業結構以及滿足河北十里海100兆瓦複合型光伏發電項目的開發建設要求，爭取後續在河北曹妃甸區域開發建設新能源發電、其他新業態能源發電項目資源，擬成立曹妃甸清能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後，曹妃甸清能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會併入河北公司之財務報表。本次交易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六、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告所作披露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七、 本次交易的審議程序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於2021年12月29日審議通過了有關本次交易的議案。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的關聯董事趙克宇先生、趙平先生、黃堅先生、王葵先生、陸飛先生、滕玉先生未參加本次交易有關議案的表決。

公司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是按下列原則簽訂的：(1)按一般商業條款(即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公司能夠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2)按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和(3)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八、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或「華能國際」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協議」	指	河北公司與華能財資於2021年12月29日簽署的《華能十里海100兆瓦複合型光伏發電項目合資協議》
「曹妃甸清能公司」	指	河北公司與華能財資共同出資設立的華能唐山曹妃甸清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暫定名，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定為準)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河北公司」	指	華能河北清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華能開發」	指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能香港」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華能財務」	指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華能財資」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尚華投資」	指	尚華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本次交易」	指	河北公司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與華能財資共同出資設立曹妃甸清能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趙克宇(執行董事)
趙 平(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王 葵(非執行董事)
陸 飛(非執行董事)
滕 玉(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30日